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週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藝術學所潘禧所長（請假）、
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老師

列席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呂佳穎同學（請假）、歷史學系卓威甫同學（請假）、
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宗教學研究所周念蓁同學

紀 錄：鄭婉如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教師推薦委員會代表推選案。 決議：本院 104 績優教師推薦委員會代表為：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助理教授以及宗教學研所陳旺城所長。	1. 業經 104.11.18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委員會議決議推薦推薦宗教學研究所許鶴齡老師、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以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老師參與 103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

參、業務報告

一、恭喜本院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特優導師，歷史學系朱浩毅老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外國語文學系新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配合105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提前訂定105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佛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決議自104-1開始，本校課程及課輔TA申請將全面改採線上方式進行，由104-1有課程（輔）教學助理需求的授課老師逕行登錄「教師系統」，於「學期開課相關／TA申請作業」項下提出申請。

2、經詢問教資中心承辦人員，本院104-2約有15門可獲得TA員額分配，以下是進行排序與推薦作業時，提供參考之事項：

(1.)申請「學習型TA」之課程須以學士班課程為優先，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學習型TA為原則。

(2.)申請「學習型TA」課程之補助以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配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比照各學系課程辦理，以大班課程優先配置學習型TA為原則。

(3.)聘用資格：由於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提供的「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專款」，限用碩士班學生。

(4.)加退選截止後，未能開課之課程不予補助。

3、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104年6月25日)提案六-院務會議決議：

(1.)員額分配以教師所歸屬之學系所為準而非開課單位為準。

(2.)104-1有15門課程可獲得TA員額分配，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分配1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4門、歷史學系5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5門；未來依順序輪流分配（104-2以15門為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5門、歷史學系4門以及外國語文學系5門）。

決議：

1. 基於上次院務會議已分配各系 TA 員額分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 TA 員額分配依上次決議辦理。

2. 院基礎課程「人文跨領域課程」由 4 位老師共同參與，需要 3 名 TA，其中一名員額算在人文學院，另外 2 名由中文系及外文系吸收。

3. TA 員額分配以學士班課程優先，此次中文系所提送的申請資料有 2 門課為碩班課程，擬同意碩班可申請學習型 TA，但若教務處不同意，此二門課程則由中文系學士班課程提出 2 門課程遞補。

4. 通過。

提案三：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本校新訂「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2、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評量表配分說明」依104年12月16日及12月21日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公聽會等建議，調整校級教師升等評量表訂定之。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案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四：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規定：升等教師如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有疑義者，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訂定「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案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00